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7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時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8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各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被告因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其對告訴人（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而此罪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7頁），揆諸上開說明，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范雅涵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雅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1845號

被　　告　蔡時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時倖於民國115年1月24日凌晨4時許，至位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金兔酒吧消費，適為A000000000001（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與友人A000000000001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男）亦在該店內，蔡時倖與A女進行攀談，豈料，蔡時倖竟基於意圖性騷擾而觸摸之犯意，利用與A女握手而趁其不及防備之際，以舌頭舔舐A女右手之手背之與性相關且破壞A女與性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之觸摸行為，使A女心生噁心之感受，A女當場情緒激動而向B男及店家反應並報警，嗣A女提出告訴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項
1	被告蔡時倖之供述	被告否認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之全部
3	證人即告訴人之友人B男、	證明告訴人當時所述及情緒

	證人即到場處理之警員盧冠廷之證述	反應等事實

二、所犯法條：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以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為其構成要件。又該條項雖例示禁止觸及他人身體部位為臀部、胸部；然為避免對被害人其他身體部位身體決定自由之保護，有所疏漏，另規定以「其他身體隱私處」作為概括性補充規定。而所謂「其他身體隱私處」，乃不確定法律概念。客觀上固然包括男女生殖器、大腿內側、鼠蹊部等通常社會觀念中屬於身體隱私或性敏感部位。至於其他身體部位，諸如耳朵、脖子、肚臍、腰部、腹部、肩膀、背部、小腿、大腿外側及膝蓋、腿等男女身體部位，究竟是否屬於前開條文所稱「其他身體隱私處」，仍應依社會通念及被害人個別情狀，並參酌個案審酌事件發生背景、環境、當事人關係、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而為綜合判斷(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參照)。申言之，此所謂「其他身體隱私處」，因性騷擾犯行處罰之目的在於因行為人所為破壞被害人所享與性、性別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解釋上當非僅以該身體部位是否外露為斷，而係以該等身體部位如遭行為人親吻、擁抱或觸摸，該等作為是否連結與性有關，而足以引發被害人與性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遭受破壞以為認定，而此等認定應依社會通念及被害人個別情狀，並參酌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之，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825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故核被告蔡時倖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性騷擾罪嫌。

(二)告訴人A女另認為被告之前開行為係已達強制猥褻罪嫌等語，惟參以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原本係為正常交談，而被告係利用告訴人未有防備之際而為前開舔舐手背之行為，

與強制猥褻須以強暴、脅迫等違反告訴人意願而為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欲或使人感受羞恥行為之構成要件，顯有未合，告訴人所認，容有誤會，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則與前揭起訴之犯罪事實間為同一案件，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蕭　惠　菁